

##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0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战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因董事李健先生为激励对象，且激励对象中李健先生、白江涛先生系公司董事长费战波先生的近亲属，董事长费战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费占军先生及董事李健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